## 佛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佛治欠办发(2021)48号

## 关于转发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规定》的通知

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: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下发的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〉的通知》(粤人社函[2021]276号,以下简称《工资保证金规定》)转发给你们,请按照要求高度重视《工资保证金规定》的贯彻落实工作。

我市 2019 年印发并实行了《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佛人社[2019]192号),现就我市目前实施的保证金管理办法中的缴纳方式、比例、浮动办法、办理流程等方面的规定,对照省《工资保证金规定》的实施要求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征求修改意见,市人社局将收集各方意见后将制定新的实施细则,请各部门将修改意见于 2021 年 11 月

19日前回复市人社局。

附件: 1.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的通知(粤人社函[2021]276号)

2. 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(佛人社[2019]192号)

佛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(代章) 2021年11月5日

(联系人: 刘菊花, 电话: 83300703)

佛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